

# 数字产品检测与维护实训设备采购

## 【公开招标】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永昌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壮丽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数字产品检测与维护实训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二、投标人须知	16
附件1:	30
附件2:	3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4
一、技术参数详情明细表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 评标办法	60
1.总说明	60
2.评标原则	61
3.评标	61
4.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2
5.评标结果	62
6.定标及成交结果公示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数字产品检测与维护实训设备采购

### 招标公告

数字产品检测与维护实训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06-18 15: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41006JH620321011
2. 项目名称：数字产品检测与维护实训设备采购
3. 预算金额：36.1(万元)
4. 最高限价：36.1(万元)
5. 采购需求：采购数字产品检测与维护实训设备一批（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合法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3 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的依法纳税凭证；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资料。】

1.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登录上述网站的相关板块自行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6根据《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金财发〔2023〕71号),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时,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信用承诺,即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金财发〔2023〕71号文)的,可不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即上述资格要求中的1.2、1.3、1.4、1.5项相关证明材料。【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提交上述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者资格信用承诺函,两者具有同等效力,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负责。】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份额为100%,即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拟供应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资格的方可参加本项目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方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3 供应商以中小企业名义(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须按要求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4 供应商以中小企业名义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须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合规性负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会将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05-29至2024-06-04,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

2. 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

3. 方式：请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系统，登录系统后，选择拟参与项目标段包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06-18 15:00:00

地点：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bidder-logi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①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cs.gov.cn>
-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昌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永昌县城关镇环城北路2号  
联系方式：0935-756006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壮丽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永昌县城关镇南龙路5-25号  
联系方式：0935-752126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935-7521263

2024年05月28日

041006JH62032101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特别说明】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针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修改或强调，如有不一致，应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 2、补充和修改的序号均对应、续接《投标人须知》中的序号。
- 3、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项目名称	数字产品检测与维护实训设备采购
1.1.2	采购人	名称：永昌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永昌县城关镇环城北路2号 联系人：汪先生 电话：0935-756006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壮丽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永昌县城关镇南龙路5-25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935-7521263
1.1.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6	采购预算	36.1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自筹资金：/
1.3.1	采购内容/范围	采购数字产品检测与维护实训设备一批（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1.3.3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4	质量标准	合格。并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以及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1.2 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合法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1.3 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的依法纳税凭证；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资料。】</p> <p>1.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登录上述网站的相关板块自行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1.6 根据《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金财发〔2023〕71号</p>

),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时, 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信用承诺, 即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金财发〔2023〕71号文)的, 可不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即上述资格要求中的1.2、1.3、1.4、1.5项相关证明材料。【注: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提交上述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者资格信用承诺函, 两者具有同等效力, 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合规性负责。】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份额为100%, 即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为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拟供应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资格的方可参加本项目投标,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 方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3 供应商以中小企业名义(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

		<p>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须按要求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4 供应商以中小企业名义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须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合规性负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会将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b>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 无。</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的分公司参与投标,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规定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金融等特殊行业除外。</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分包履行合同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12.4	偏差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更正、补遗文件等
2.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p>时间：招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方式：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ansu.gov.cn/">http://www.ccgp-gansu.gov.cn/</a>) 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a href="http://ggzyjcs.gov.cn/">http://ggzyjcs.gov.cn/</a>) 发布。</p> <p>注：由于现行的电子招投标保密机制设定原因，澄清或修改内容在上述媒介发布后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请各投标人务必随时关注该项目公告发布媒介上关于本采购项目的有关动态，否则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p>



		<p>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 质疑函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制作，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自行下载。</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36.1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要求	<p>1. 报价币种：人民币；</p> <p>2. 本项目不接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30日(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开标方式	电子开评标
3.7.2	投标方式	<p>以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在线递交投标。</p> <p>说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另行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2份、电子版1份(U盘存储)；另行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与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中的内容完全一致。</p>
3.7.5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p>1. 投标人须按照最近更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指南》(获取路径：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a href="https://ggzy.jcs.gov.cn/website/download/index">https://ggzy.jcs.gov.cn/website/download/index</a>)中的相关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投标、开标等操作。</p> <p>2. 投标人须下载最近更新的《交易通-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金昌版》(获取路径：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a href="https://ggzy.jcs.gov.cn/website/download/index">https://ggzy.jcs.gov.cn/website/download/index</a>)</p>

		<p>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并生成三种格式的投标文件 (tbjy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iy格式为投标文件，czr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如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 (tbiy和.mtjy格式文件) 内容无法导入电子开评标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章不规范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4.2.1	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06月18日15:00时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p>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p> <p>(<a href="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bidder-login">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bidder-login</a>)</p>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1.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24小时内，将生成并加密后的三种格式的投标文件 (tbjy、mtbjy、czr) 上传至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 (<a href="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bidder-login">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bidder-login</a>)，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p> <p>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自行打印文件递交回执。</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5.2.3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开评标系统的设定程序进行。 注：投标人须提前准备好网络环境及相关软硬件设备，熟悉开标程序(参见前述供应商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开标会议流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会议主持人)的要求及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质询答复及确认等操作，如投标人因自身网络或者设备问题、操作延误等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份额为100%，即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拟供应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资格的方可参加本项目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6.3.7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须按要求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须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1. 公示媒介：(1) 甘肃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ecgp-gansu.gov.cn/">http://www.ecgp-gansu.gov.cn/</a> ) (2) 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 <a href="http://ggzy.jcs.gov.cn/">http://ggzy.jcs.gov.cn/</a> ) 2.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7.4.2	定标方式	采购人从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6.1	履约保证金	无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11.2	电子招标系统咨询	参与项目投标过程中有关用户注册、登录，CA证书办理、认证，投标登记，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上传、提交等，关于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及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的相关问题，请咨询交易通技术支持： 4006131306或13209458889。
11.3	未尽事宜	合同签订时双方另行约定。

## 二、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采购招标。

1.1.1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服务期）、交货（服务）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付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付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部分的内容。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必须在开标前15日组织召开。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澄清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如另有约定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9.3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另有约定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6 采购人对投标报价的缺漏项和技术偏差的其他要求、规定。

### 1.13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内容

1.13.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2 信息安全认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在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http://www.ccgp-gansu.gov.cn/))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http://www.ccgp-gansu.gov.cn/))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 下载并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项和2.4项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需召开澄清答疑会的,按本章1.9.1项规定的进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必须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项规定,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按照法定时限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金昌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查看中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项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

2.3.2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查看中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2 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4.3 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2.4.4 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质疑申请不符合文件规定的；
- (2)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 (3)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4.5 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具体以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资格审查资料
5. 分项报价表
6. 商务偏离表
7. 技术规格偏离表
8. 技术支持资料
9. 相关服务计划
10. 政策性支持
11.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报价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5项。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项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省财政厅出台《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要求“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投标人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见“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部分的内容。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6.1项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5 电子招标投标的文件编制要求：

(1)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相关规定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和步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 (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1)投标文件加密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第(1)点规定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4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投标文件内容修改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在线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投标人代表应按照相关要求按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严格按照开标会议流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会议主持人)的要求进行相关应答和操作，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开标活动。

5.2.2 采购人应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按照电子开评标系统的设定程序进行。

5.2.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签到后未参加开标或对开标结果未进行及时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5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可在行业主

管部门和监标人(如有)的监督下,由采购人中止本次开标或开标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 (1) 网络原因, 导致开标中断的;
- (2)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3)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4) 出现断电事故;
- (5) 系统环境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6)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

#### 5.2.6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在招标文件4.2.1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 (2) 电子招标投标项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 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 5.3 开标质疑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质疑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者电子开标会中在线提出。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5.3.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一)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四)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五)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六)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七)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

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人。

6.3.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直接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4 非强制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6.3.5 政府采购优先环境标志产品采购：/。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7 支持监狱企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 7.5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或者合同条款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8 违约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并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

《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金财发〔2023〕71号)



# 金昌市财政局文件

金财发〔2023〕71号

## 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行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永昌县、金川区、经开区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交易成本，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文件精神，决定在我市政府采购领域推行供应商信用承诺制。对参加我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可以选择承诺制的方式代替资格材料。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1—



## 一、信用承诺的对象和范围

适用对象：参加金昌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适用范围：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项目均适用信用承诺制。

## 二、信用承诺的内容

供应商作出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信用承诺的形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见附件）。

## 四、信用承诺应用

（一）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时，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信用承诺后，可不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包括：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人, 可不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三)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 应按采购文件要求, 将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 应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一并公开。

## **五、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五)项及第二款规定提供的材料, 不适用信用承诺;

- (二)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三)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 (四)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六、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供应商作出的信用承诺不实，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开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行处理。

## 七、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按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计算）。

- 附件：1.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模板（法人或其他组织）  
2.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模板（自然人）



---

金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印发

—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三)我单位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单位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我单位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人或其他组织)。

2.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附件2:

##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自然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自然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本人自愿参加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 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 creditchina. gov. 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在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也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三)本人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自然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比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附件2:

《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  
(金财发〔2023〕47号)



# 金昌市财政局文件

金财发〔2023〕47号

## 金昌市财政局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

永昌县、金川区、经开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金融机构、相关供应商、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合同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和《金昌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行动实施方案》等精神，围绕推进全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 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向开展合同融资业务的甘肃省区域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不超过合同金额贷款的融资模式。合同融资工作遵循“财政引导、银行主办、企业自愿、市场运作、风险自负”原则。

金融机构是指各类银行和在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供应商是指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金昌市内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甘肃省内供应商获得金昌市外政府采购合同和甘肃省外供应商获得金昌市内政府采购合同,不属于本通知规定范围。

## 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机构

甘肃省财政厅建成覆盖全省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经过两年多的试点,选取融资工作成效显著的兰州银行,作为向全省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试点的金融机构,兰州银行金昌分行为金昌市首家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机构。

同时,鼓励其他银行与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对接,利用平台的业务协同和数据集合优势,积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



### 三、融资业务主要内容

(一) 融资对象：凡是甘肃省内注册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融资。

(二) 授信种类：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合同为依据，为中标企业提供信用贷款。

(三) 授信额度：单笔授信金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70%。

(四) 贷款利率：根据企业在兰州锅行金昌分行的资信评级及FTP优惠利率综合评定，年利率不高于5.5%。具体贷款利率由供应商和融资机构协商确定。

(五) 贷款期限：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的付款期限确定，同时给予一定的宽限期，单笔贷款业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

### 四、融资业务工作流程

(一) 信息导流，了解产品。融资机构向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企业发送业务短信，引导有融资意向的企业登录平台查询金融机构专属“政采e贷”产品信息，意向融资企业在线提报贷款申请。

(二) 交易撮合，达成意向。金融机构对中标(成交)企业提报的贷款申请进行在线审核，双方达成贷款意向。

(三) 锁定风险，发放贷款。政府采购合同正式签订后(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示为准)，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同，



开立还款账户，即时发放贷款。

(四)自动还款，合同终止。中标(成交)企业诚信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关联政府采购合同，贷款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到金融机构指定账户。资金支付完毕后，贷款合同自动终止。

## 五、工作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推进本地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加大“政采贷”推广应用力度，做好政策研究和指导，提升政府采购项目监管信息化水平，完善相关服务措施，为融资双方提供业务指导和支持，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二)采购单位应当积极支持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公示合同信息、组织项目验收，按合同约定支付采购款项，允许供应商将采购合同项下的收款账号变更为贷款合同项下的还款账号(以下统称“唯一收款账号”)入为信用融资业务顺利开展提供便利。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擅自更改唯一收款账号，不得无故延迟支付资金。

(三)金融机构应当积极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优化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对信誉度高、诚信好的企业要在授信额度、贷款审查、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的优惠支持，提供快捷、方便、实惠、专业的融资服务。不得变相设置抵押、担保、保险等其他附加条件。

(四) 供应商通过合同融资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合同融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融资材料，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按时还本付息，并将融资账号作为政府采购合同回款的唯一收款账号，不得随意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唯一收款账号信息。



(五)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宣传工作,在信息公示、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环节提供专业化服务,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和信用融资业务有序高效运转。

(六) 市政府金融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和工作优势,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融资的政策指导和协调服务,加强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金融机构的合作,多种渠道宣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使更多中小企业了解金融机构的融资产品。为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提供支持和服务。



2023年5月25日

041006JH620321011



---

金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印发

—6—

041006JH620321011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数字产品检测与维护实训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数量	单位
1	智能电子产品检测维修一体化综合平台	<p>1、智能电子产品检测维修一体化综合测试系统</p> <p>●作为检测维修一体化测试设备，与智能电子产品检测维修综合控制一体机、智能电子产品检测维修一体化实训中心管理平台软件、智能电子产品检测维修一体化自动测试软件共同组成，支持管理员在线组建考核任务，学员检测维修任务。</p> <p>计算机电路功能板故障状态自动智能检测。</p> <p>全新工业设计，1.5级工业仪表测量精度水平</p> <p>外观：上盖为5mm铝板，CNC加工，阳极氧化，黑色。表面铺绿色防静电胶皮，防止静电损坏待测板。机壳为1.5mm铁板喷塑。</p> <p>尺寸：长450 mm宽375 mm 高57mm</p> <p>接口：GX16-2航空插头x1，AC电源x1，RS-232x1，40pin牛角x3</p> <p>电源：输入AC电源；输出12V/3A</p> <p>按键：开机，复位</p> <p>共计3个检测接口，每个接口40个检测针脚，合计120个针脚 测试的更精准，更全面</p> <p>供电信号的逻辑电平输入测试、电压输入测试、可编程电源输出测试与频率输入信号测试功能组合。</p> <p>电压输出15路，其中14路可编程电压输出，1路9V输出</p> <p>电平输出24路，电平输入32路，电压输入16路，频率输入8路</p> <p>2、支撑悬臂</p> <p>颜色：黑色；材质：铝合金/冷轧钢/ABS</p> <p>承重：2-9KG</p> <p>过线功能：支持隐藏过线</p> <p>拉伸距离：0~480mm</p> <p>3、智能电子产品检测维修综合控制一体机（可触控一体机完美兼容自主研发软件，更稳定）</p> <p>智能电子产品检测维修综合控制一体机作为业务系统载体，配合主机硬件平台及软件系统共同组成检测维修产品，支持显示业务操作过程。</p> <p>15.6寸电容触屏，CPU：Intel(R)Corei3-3217U 1.80GHZ处理器 内存：4G 硬盘：64G固态硬盘以上配置</p> <p>高低温：0℃~60℃</p> <p>接口：USB 3.0x2，RS-232x1</p> <p>电源：GX16-2航空插头供电</p> <p>4、其他配件</p> <p>键鼠套装，接口：USB，一体机供电线、测试板供电双头DC线、串口线、国标品字电源线悬臂、用固定螺丝、内六角扳手、电线收纳管</p> <p>●5、具备台式机系列、台式机H81系列、笔记本系列、显示器系列、智能硬件系列功能板的故障智能检测功能</p>	1	套

2	智能电子产品检测维修一体化自动测试软件	<p>智能电子产品检测维修一体化自动测试软件分用户权限，支持在线组建考核任务，学员完成检测并提交任务资料。 采用扁平设计风格，清晰易懂的交互操作体验，让学员沉浸式完成目标任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Windows 10(64位)系列安装环境；</li> <li>●支持网络部署采用DHCP；</li> <li>●支持台式机系列、笔记本系列、显示器系列、智能硬件系列功能板的故障智能检测功能；</li> <li>●支持功能板维修前故障智能确认、维修中故障智能提示及维修后结果确认；</li> </ul> <p>支持平时练习和考核两种模式功能； 支持在练习模式下，对功能板进行智能准确的检测，定位故障点，提供故障范围提示，引导学生逐步维修，并能提供维修结果； 支持在考核模式下，对功能板故障进行定位并比对，若一致方可继续考核，考后提交考核报告并实现自动评分； 支持智能提示错误操作，如插入了错误的功能板、功能板未置于开机状态、串口未连接、网络未连接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查看维修板卡所对应的电路图；</li> </ul> <p>支持查看最终维修结果； ●支持对错误修复的故障区域进行检测，并反馈到维修结果中； 支持电子流程的料件申领。</p>	1	套
3	智能电子产品检测维修一体化实训中心管理平台软件	<p>“智能电子产品检测维修一体化实训中心管理平台软件”是支撑“智能电子产品检测维修一体化测试系统”与“智能电子产品检测维修一体化测试软件”正常运行的中心管理软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Windows 10(64位)系列安装环境；</li> <li>●支持网络部署采用DHCP；</li> <li>●支持台式机系列、笔记本系列、显示器系列、智能硬件系列功能板的设置及管理；</li> <li>●支持练习、考核两种模式，方便开展日常教学及考核；</li> </ul> <p>支持练习题库管理、考核题库管理； 支持方便的进行故障设定，只需勾选上对应的区域就可设定； 支持练习模式、考核模式阶段控制，可以实现远程控制智能检测软件； 支持练习模式、考核模式支持过程监控，可监控学生的操作进度以及成绩，并且学生成绩可实名对应； 支持在线客户端的查询与解绑； 支持料件管理，实现对料件申领的操作，可以同意或拒绝； 支持维修且提交后，系统自动评</p>	1	套
4	数字产品电路板实训套装-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功能板满足教学和竞技练习要求，功能板种类需≥25种，每种≥1块，并配有配料包，所有板卡可以配合智能电子产品检测维修一体化综合平台、智能电子产品检测维修赛训综合平台进行教学实训。</li> <li>●（2）功能板种类需包括： 智能液晶电视开关机复位电路功能板（智能液晶电视系列）、智能液晶电视数字音频功放电路功能板（智能液晶电视系列）、智能液晶电视高频头电路功能板（智能液晶电视系列）、智能液晶电视地面数字解调电路功能板（智能液晶电视系列）、智能液晶电视USB电路功能板（智能液晶电视系列）、智能液晶电视HDMI输入电路功能板（智能液晶电视系列）、智能液晶电视CPU供电电路功能板（智能液晶电视系列）、智能洗衣机控制器电路功能板（智能洗衣机系列）、智能洗衣机传感器电路功能板（智能洗衣机系列）、智能洗衣机处理器电路功能板（智能洗衣机系列）、智能洗衣机LED显示电路功能板板卡-FPGA（智能洗衣机系列）、一体机主控CPU电路功能板（一体机系列）、一体机马达驱动电路功能板（一体机系列）、一体机高压板电路功能板（一体机系列）、一体机低压电源板电路功能板（一体机系列）、一体机NFC近距离通信接口功能板（一体机系列）、一体机MODEM功能电路功能板（一体机系列）、一体机LLSU激光扫描电路功能板（一体机系列）、一体机DRAM动态存储电路功能板（一体机系列）、一体机AFE与时钟分配电路功</li> </ul>	1	套



	<p>能板（一体机系列）、智能汽车触摸显示功能板（智能汽车系列）、智能汽车行车电脑CPU功能板（智能汽车系列）、智能汽车总控电源功能板（智能汽车系列）、智能汽车激光雷达功能板（智能汽车系列）、智能汽车图形处理功能板（智能汽车系列）</p> <p>（3）每块功能板需支持以下标准： 具备直流电源接口，可使功能板模拟相对应电路的工作状态；可设置维修用故障点；具备检测接口，检测针脚<math>\geq 80</math>，可与智能电子产品检测维修一体化综合平台、智能电子产品检测维修赛训综合平台连接；可通过智能电子产品检测维修一体化综合平台、智能电子产品检测维修赛训综合平台精确定位维修故障点；每个故障点位置可多次的故障设定及维修的循环使用。</p> <p>（4）智能洗衣机LED显示电路功能板板卡-FPGA（智能洗衣机系列）支持对其上的部分功能电路/芯片进行FPGA仿真更换。功能板需包括母卡、被替换电路的原始子卡、FPGA替换电路子卡，两种子卡需支持与功能板母卡的对接。FPGA替换电路子卡经过编程配置后可完成被替换电路的原始子卡的全部功能。</p>		
5	<p>数字产品电路功能板实训套装-H</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功能板满足教学和竞技练习要求，功能板种类需<math>\geq 25</math>种，每种<math>\geq 1</math>块，并配有配料包，所有板卡可以配合智能电子产品检测维修一体化综合平台、智能电子产品检测维修赛训综合平台进行教学实训。</li> <li>●（2）功能板种类需包括： 台式机网卡电路功能板-H81（台式机系列）、台式机时钟电路功能板-H81（台式机系列）、台式机声卡电路功能板-H81（台式机系列）、台式机开机电路功能板-H81（台式机系列）、台式机供电电路功能板-H81（台式机系列）、台式机复位电路功能板-H81（台式机系列）、台式机I/O设备电路功能板-H81（台式机系列）、台式机CPU供电电路功能板-H81（台式机系列）、台式机CMOS电路功能板-H81（台式机系列）、台式机系统控制电路功能板-H81（台式机系列）、笔记本保护隔离电路功能板（笔记本系列）、笔记本显示电路功能板（笔记本系列）、笔记本输入输出电路功能板-YG（笔记本系列）、笔记本声卡电路功能板-YG（笔记本系列）、基础电路时序逻辑门电路搭建功能板板卡（基础电路系列）、笔记本辅助电路功能板-YG（笔记本系列）、ipad中央处理器电路功能板（ipad系列）、ipad协处理器电路功能板（ipad系列）、ipad电源管理电路功能板（ipad系列）、ipad GPS模块电路功能板（ipad系列）、工业正弦波发生器功能板（工业互联系列）、工业PID控制功能板（工业互联系列）、工业MCU核心处理功能板（工业互联系列）、工业接口功能板（工业互联系列）、工业高速采集功能板（工业互联系列）。</li> </ul> <p>（3）每块功能板需支持以下标准： 具备直流电源接口，可使功能板模拟相对应电路的工作状态；可设置维修用故障点；具备检测接口，检测针脚<math>\geq 80</math>，可与智能电子产品检测维修一体化综合平台、智能电子产品检测维修赛训综合平台连接；可通过智能电子产品检测维修一体化综合平台、智能电子产品检测维修赛训综合平台精确定位维修故障点；每个故障点位置可多次的故障设定及维修的循环使用。</p>	1	套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此合同内容为通用示范性内容，合同签订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或者重新拟定合同版本，并应优先使用国家有关职能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标准范本。】

### 第一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 (项目名称)货物和相关服务，已接受\_\_\_\_\_ (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货物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 相关服务计划；
- (10) 投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
- (12)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 方： \_\_\_\_\_ (盖章)

卖 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041006JH620321011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_\_\_\_\_ (买方名称)：

\_\_\_\_\_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货物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1.1.8 相关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 1.1.4 货物

1.1.4.1 货物：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材料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 1.1.5 技术资料

1.1.5.1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货物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 1.1.6 验收

1.1.6.1 验收：指货物经检验合格后，买方做出接受货物的确认。

### 1.1.7 相关服务

1.1.7.1 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货物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货物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 1.1.8 质量保证期

1.1.8.1 质量保证期：指货物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货物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 1.1.9 工程

1.1.9.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使用货物的工程。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 1.1.10 时间

1.1.10.1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0.2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 1.1.11 书面形式

1.1.11.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2 不可抗力

1.1.12.1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投标文件；
- (12) 招标文件；
- (13) 其他合同文件。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

1.5.2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货物的检验和验收等。

##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 1.8 知识产权

1.8.1 货物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8.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 1.9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12 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 价格。供货周期超过12 个月且货物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 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3.2.2 进度款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货物并提供相关服务后，头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 日内，应向卖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该批次货物的合同价格的95%：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货物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正本一份；
- (5)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结清款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由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5%的结清款。

###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4.1 包装

4.1.1 卖方应对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货物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 4.2 标记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4.2.2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对货物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货物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 4.3 运输

4.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货物运输。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货物预计启运7日前，将货物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sup>3</sup> 表示)、货物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货物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货物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4.3.3 卖方在根据第4.3.2项进行通知时，如果货物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货物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 4.4 交付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货物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货物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货物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货物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4.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 5. 检验和验收

5.1 货物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货物时向买方提交货物的质量合格证书。

5.2 货物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货物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 (1) 由买方对货物进行检验；
- (2) 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货物进行检验；
-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5.3 买方应在检验日期3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卖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若卖方未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卖方应接受对货物的检验结果。

5.4 货物经检验合格，买卖双方应签署货物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5.5 若合同约定了货物的最低质量标准，且货物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货物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货物，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5.6 货物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在全部货物交付后3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卖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买方在收到后7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卖方继续配合买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货物验收后双方应签署货物验收证书。

5.8 货物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货物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 6. 相关服务

6.1 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 7. 质量保证期

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之日起算,至货物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12个月止(以先到的为准)。

7.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货物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7.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在7日内向卖方出具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 8.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货物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9. 保证

9.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9.3 卖方保证其对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货物主张权利。

9.4 卖方保证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9.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货物的需要。

9.6 卖方保证,在货物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货物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货物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材料金额×0.08%×迟延交货天数。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

10.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0.08%×延迟付款天数。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 11.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2) 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3) 货物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5)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注：通用条款中约定的专用条款内容和对通用条款中内容的具体细化及量化约定内容由买、卖双方在合同签订时据实协商确定。】**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1. 总说明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开展招标及评标工作。

1.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办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

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5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2.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 评标

3.1 评标程序：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3.2 资格审查：详见评标办法附表内容；

3.3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详见评标办法附表内容；

3.4 详细评审：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其他(如有), 详见评标办法附表内容。

3.5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顺序进行审查、比较、评审，未通过上一步评标程序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6 关于价格评审的特别说明：

3.6.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和价格折扣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和评标办法附表内容；

3.6.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4.2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 评标结果

5.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6. 定标及成交结果公示

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7. 其他

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7.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041006JH620321011

# 评标办法



## 1. 评审办法

###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供应商身份证明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	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合法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纳税与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的依法纳税凭证；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资料。】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信用信息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登录上述网站的相关板块自行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份额为100%，即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拟供应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资格的方可参加本项目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 10%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制作、提交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提交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范围内；
	4	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5	投标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70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大方、附件齐全、所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同配置及参数的说明书或彩页能详细反映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差的得0分。	5
	2	制造厂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加盖厂家公章)，提供一份得2分，共4分，不提供不得分。	4
	3	为满足教学需求，能提供对应产品的公开发行人教材并提供教材实物(加盖厂家公章)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6
	4	近三年（2021-2023）制造厂家获得甘肃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优秀合作企业称号并提供相应证书（加盖厂家公章）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5
技术标	1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的，得满分30分，标“●”技术部分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一项负偏离扣2分，负偏离10项及以上不得分，未标“●”技术参数部分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共计30分）（此项评分标“●”需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参数证明文件或检测报告并加盖鲜章等为依据。中标供应商需在发布中标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到校对所投软件进行演示，证明所投软件均满足以上要求，若有不满足的功能项，则视为骗取中标，将取消投标资格。如发现虚假证明材料或无法提供证明文件，此项不得分并将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	30
	2	供应商所投设备满足2023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数字产品检测与维护赛项要求，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厂家公章)的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3	为保证投标货物质量及售后，投标供应商提供该产品制造商针对此项目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得4分；没有或未提供不得分。投标人为以上设备生产厂家的则出具生产企业证明书。	4
	4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应包含以下六部分内容：售后服务架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流程、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技能大赛赛前培训方案），方案齐全合理得6分，每提供一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6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报价总分

##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041006JH620321011

投标文件格式



041006JH620321011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_\_\_

供应商名称：\_\_\_

供应商地址：\_\_\_

联系人：\_\_\_

联系电话：\_\_\_

041006JH620321011

#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4.1 供应商身份证明
  - 4.2 财务状况
  - 4.3 纳税与社保缴纳证明
  - 4.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 4.5 信用信息
  - 4.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商务偏离表
- 八、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相关服务计划
- 十一、政策性支持
  - 11.1 小微企业声明函
  - 11.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 11.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041006JH620321011

十二、其他资料



041006JH620321011

##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 \_\_\_\_\_（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041006JH620321011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041006JH620321017

##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货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041006JH620321011

#### 四、资格审查资料



041006JH620321011



#### 4.1 供应商身份证明

【提供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身份证明”证明材料。】

041006JH620321011



## 4.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

041006JH620321011



#### 4.3 纳税与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纳税与社保缴纳证明”证明材料。  
】

041006JH620321011

#### 4.4 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041006JH620321011



## 4.5 信用信息

【提供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信用信息”证明材料。】

041006JH620321011



#### 4.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041006JH620321011

##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名称	单价	数量(台/套)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_\_

供应商名称：\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041006JH620321011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服务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 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041006JH620321011

七、商务偏离表



041006JH620321011

## 八、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041006JH620321011

## 九、技术支持资料



041006JH620321011

## 十、相关服务计划



041006JH620321011

## 十一、政策支持



041006JH620321011



## 11.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041006JH620321011

## 11.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041006JH620321011

### 11.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041006JH620321011

## 十二、其他资料



041006JH620321011